# 国际担保合同范本(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08

*国际担保合同范本1出借人(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借款人(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担保人：\_\_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

**国际担保合同范本1**

出借人(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方式：

担保人：\_\_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和时间：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佰万元整，期限为一个月，从\_\_\_\_年\_月\_日起至\_\_\_\_年\_月\_日止。

二、利息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月借款对应日前支付给甲方利息(大写)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

三、借款用途：本人做生意资金周转，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新的借款，直至收回已借给的款项。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付息、还本，以及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日违约金额的万分之十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担保方式：

1、为保证按时还款\_\_\_自愿将其坐落于\_\_\_房屋作抵押;\_\_\_

2、为保证按时还款，担保人自愿用本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机械设备、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其他动产和权利等)为乙方的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和担保方应当对甲方实现债权的行为无条件积极配合。主要财产有：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借、贷及担保人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甲方：

乙方：

担保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国际担保合同范本2**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

三、借款期限：从\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四、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六、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违约责任：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月利率。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人民法院。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自\_\_\_\_年\_\_\_\_\_\_月\_\_\_\_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乙方(贷款人)：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国际担保合同范本3**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

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

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l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c)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d)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e)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f)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a)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b)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c)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d)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i)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ii)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iii)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iv)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e)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f)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g)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h)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i)担保人已经向代理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j)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k)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l)担保人向代理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a)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c)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代理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明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d)担保人将迅速向代理人交付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e)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代理人;

(f)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g)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h)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i)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代理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代理人;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在此期限和限额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借款人应按借据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_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人名称: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 (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 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_《合同法》和\_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国际外汇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_《民法典》和\_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

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

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息：

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借款偿还：

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

受托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

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向受托银行申请开具外汇保函，其受益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此保函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函由受托银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出具，保函金额为\_\_\_\_\_\_\_\_。保函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申请人保证按开具保函申请书所列条款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受托银行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情况下不负任何责任。

三、申请人按保函金额的\_\_\_\_\_\_\_\_‰的费率支付担保费，共计\_\_\_\_\_\_\_\_。其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至受托银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失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办理。

六、本合同所列附件，即开具保函申请书(副本)、保函(副本)和反担保函(副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反担保函(参考样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行：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签订一份商务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该合同第\_\_\_\_\_\_\_\_条的规定，该公司须向对方提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担保金额为\_\_\_\_\_\_\_\_，外方受益人为\_\_\_\_\_\_\_\_\_\_\_\_\_\_\_\_。为此，我单位愿为该公司承担对外付款责任并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反担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受益人按保函及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你行履行保函义务，而\_\_\_\_\_\_\_公司无力履行对外付款责任时，你行不必事先征得我单位同意即可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的外汇帐户或外汇额度帐户及人民币帐户中扣收全部对外赔付的金额和费用。

二、如我单位因故未能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请求你行垫付资金，你行可按一年期外汇贷款利率计收自你行付款日起至我单位归还该款日止的外汇利息及有关费用。如超过半年，愿按逾期加罚息5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你行解除担保责任时止失效。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编号：\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 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贷款方）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_ 合同法 和\_宣布的《 借款合同 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息：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 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 借款偿还：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 违约金 。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 贷款利率 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 诉讼 ，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 赔偿金 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 证人 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经理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 银行工作日指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即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办事处或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_\_\_\_\_\_\_\_\_\_\_\_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计贷借的、进位到\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利差”为1%。

(13)“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参考银行”指\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银行以及银行在\_\_\_\_\_\_\_\_\_\_\_\_\_\_\_\_的总行。

(15)“子公司”指任何时候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

(16)“终止日”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17)“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承诺与付款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_\_\_\_\_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_\_\_\_\_\_\_\_的账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_\_\_\_\_\_\_\_\_\_时间上午\_\_\_\_\_\_\_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行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_\_\_\_\_\_\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_\_\_\_\_\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_\_\_\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账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账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条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还款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_\_\_\_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_\_\_\_\_\_\_\_\_分之一，但头\_\_\_\_\_\_\_\_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_\_\_\_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_\_\_\_\_\_\_\_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的升水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例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该笔贷款支付之前发送该通知，则该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因发送通知而告终止。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不需支付升水但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利息

基本利率：

(1)除第条或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_\_\_\_\_\_\_\_\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

(A)代理行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隔日报价(以年率表示);

(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的利息期内);以及

(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第条规定的银行同业拆放率的替代利率)。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

(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

(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地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该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费用

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1%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代理费包括

(1)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_\_\_\_\_\_\_\_\_\_\_\_\_\_美元;和

(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尚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每一周年支付\_\_\_\_\_\_\_\_\_\_\_\_\_\_\_\_美元。

第六条税款

不得抵消、反索或扣交;补足条款：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消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如果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证明上述交税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付款;计算

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时间上午11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_\_\_\_\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_\_\_号的账户，或代理行通知借款人指定的其他账户。

(2)凡根据本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凡写明上述支付的到期日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不是银行工作日，则在下一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利息期，除非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跨月。在这种情况下，应提前在上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

计算：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和承诺费，应按1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先决条件

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_\_\_时间下午\_\_\_\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人证明书，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3的规定格式，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4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_\_\_\_\_\_\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5)\_\_\_\_\_\_\_\_\_\_\_\_\_\_\_\_信箱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

(A)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_\_\_\_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以及

(B)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声明与保证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1)借款人是根据\_\_\_\_\_\_\_\_\_\_\_\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2)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3)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4)批准贷款或为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5)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或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6)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或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细则，或任何合同、文件，或对借款人或子公司或其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7)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据借款人所知，也没有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8)除第条但书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是按照 地为良好的会计惯例普遍接受的原则，准备的和经常适用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为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10)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或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11)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12)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并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重复声明与保证：第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约定事项

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

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并于借款人与子公司按照为 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由借款人选任，并由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上述报表公正地反映了该会计年度终止时借款人和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计年度的活动成果。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该事务所没有注意到或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者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这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的事件(或对注意到或发现的上述违约事件的详细叙述)。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为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可以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留置权和抵押权：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或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

(1)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

(2)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3)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该项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保险：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就类似经营中公司惯有的风险对其财产投保。

免税通知：如果任何时候由 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不论什么性质的、现在或将来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证明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

第十一条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条中所指的事项)，且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和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在该合同中，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子公司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5)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

①被解散;

②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

③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

④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

⑤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中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60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有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30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目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违约补救：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并应通知借款人：

①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终止;

②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和应付，不需要等待，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借款人明示放弃。

抵消权：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消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间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非排他性权利：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

第十二条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的分摊

适用及支付额的分配：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但不是根据第或条)收到借款人的全部支付额，应不考虑借款人所指定的适用而作如下分配：首先根据第14条到期未付的任何数额，但不是根据第条应付的金额;其次，用于第5条到期未付的任何费用;第三，任何根据第条到期未付的保险费;第四，任何到期未付的贷款利息;第五，偿还贷款本金。上述支付额应按照所收到的资金，按第14条(而不是按第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5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支付额的分摊：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不是指根据第条或条或条，或根据条由代理行进行的分摊)，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条款分配上述金额，如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行使抵消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他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序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该银行视同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的金额。

第十三条代理行

代理行

(1)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他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人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i)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

(ii)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

(iii)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的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5)代理行应立即

(i)向各行传送其收到借款人给各行或要求各行采取某项行动的每份通知或其他文件;

(ii)在收到第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每家银行;

(iii)在收到第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行;

(iV)将收到的各银行的全部票据转交该行;以及

(V)将根据第条递交代理行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各行。代理行应尽快将根据第条和条收到的文件副本转交各行。

(6)代理行没有责任询问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但是，代理行应立即向各行通知其作为代理行收到的关于违约事件的通知，或由于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构成违约的事件。

(7)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银行说明由于它或它的附属机构贷款而收到的金额或其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得向借款人贷款，接受借款人存款，并一般地与借款人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如同不是代理行一样。

(8)根据本合同，代理行可将各行视为为所有目的而提交给该行的票据持有人，除非或直到向代理行通知转让或让与。任何票据持有人的任何请求、许可或同意应是决定性的，并对任何后手持有人有拘束力。

(9)代理行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以书面通知各行和借款人，多数贷款权银行也可以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地通知代理行予以撤换。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多数贷款权银行应有权指定一个接替的代理行。如果在作了上述通知的30天内接替的代理行没有被指定和没有接受这种指定，则已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接替的代理行，这种指定的代理行其综合资本和盈余至少有5000万美元或与其相等的其他外币，或者是这种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接替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时，即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的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和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尽管卸任的代理行辞职或被撤换，在它根据本合同和为代理行时作为所为或不作为，本条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对它有效。

偿付的约定事项

各行应按其各自决定的份额按比例补偿代理行(就借款人未被偿部分)在执行其作为代理行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其他特聘的顾问的合理费用，如果代理行需要在支付贷款之前支付上述费用，则按该行各自的贷款承诺确实。如果在此之后，则按其在这个时候所保持的贷款金额确定。

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除非在本合同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代理行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该日不打算全部支付，否则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据此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在该支付日向各行提供与该行推定应支付部分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一经各行要求，应立即偿付代理行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偿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每日的利息。由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是代理行提供的伦敦同业银行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2)代理行在支付之日应有权推定各行(但已经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代理行在支付前已收到该通知的银行除外)已经按照第条向代理行提供资金。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把相当于所有银行(没有从它们收到上述通知)各自贷款承诺总额的资金贷记入借款人。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银行没根据第条提供资金，并且代理行已经将相当于该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入借款人按照第条开立的账户，代理行应有权根据其选择，从该行或借款人立即索还上述金额(不影响借款人对上述银行的权利)，以及从支付日起(包括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上述金额每日利息，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为代理行提供的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第十四条补偿

开办费

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行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纽约律师的各项费用。

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

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

(2)任何违约事件，或

(3)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其他费用

如果借款人

(1)在发出第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他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条不可撤销的承诺;

(2)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

(3)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增加的费用

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